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泉发改审〔2026〕39 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泉州惠安螺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

报来《关于核准泉州惠安螺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的请示》（泉电发展〔2026〕23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已列入《泉州市电力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0-2035 年）》（泉发改〔2023〕162 号），为满足惠安县城南部负荷增长需要，缓解 110 千伏溪西变供电压力，提高区域电网的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

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泉州惠安螺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代码: 2512-350500-04-01-724458)。

项目单位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惠安县供电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 拟建的惠安螺南 110 千伏变电站站址位于惠安县螺阳镇金山村。线路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惠安县螺阳镇和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 具体路径按照惠安县自然资源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审定同意的路径方案实施(惠自然资函〔2025〕27 号、泉台管建函〔2025〕80 号)。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 1 座, 远景 3×50 兆伏安, 本期 2×50 兆伏安, 本期按远景规模一次性征地。

扩建 220 千伏长新变 110 千伏间隔 2 个。

新建长新~螺南双回 110 千伏线路。新建双回线路路径长 8.50 公里, 其中双回架空段长 8.12 公里、双回电缆长 0.38 公里; 新建 110 千伏线路折单长 17.00 公里, 其中架空线路折单长 16.24 公里, 导线截面采用 300 平方毫米, 电缆线路折单长 0.76 公里, 导体截面采用 800 平方毫米; 新建通信光缆长 17.54 公里。

配置 2 套 2.5G 光端机、1 套综合数据网、1 套配电数据网设备、3 台 IAD 设备等二次系统。

四、项目总投资为 12132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2426.4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

项目股东：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惠安县供电公司，出资比例：100%。

五、你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选用技术先进的设备，强化管理，确保各项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方案落到实处，满足国家节能要求。

六、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经惠安县螺阳镇和东园镇人民政府确认，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请严格落实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七、招标内容：根据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项目单位申请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重要设备、材料等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包事项不再核准，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

八、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

（一）惠安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505212026XS0003655 号）。

（二）惠安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泉州惠安小岞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泉州惠安螺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泉州

惠安黄塘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路径方案意见的复函》（惠自然资源函〔2025〕27 号）。

（三）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出具的《关于福建泉州惠安螺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线路路径走向相关意见的复函》（泉台管建函〔2025〕80 号）。

（四）经惠安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燃气有限公司、螺阳镇人民政府、东园镇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教育文体旅游局、规划建设与交通运输局等单位 and 部门审定的工程路径图。

（五）惠安县螺阳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泉州惠安螺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意见的函》（螺政函〔2026〕1 号）。

（六）惠安县东园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泉州惠安螺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意见的函》（惠东政函〔2026〕1 号）。

（七）中共泉州市委政法委员会出具的《泉州惠安螺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通知书》（泉稳评备〔2025〕56 号）。

九、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

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十、请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在建设过程中，加强管理，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十一、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内，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信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统计局，惠安县政府，惠安县发改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泉州台商投资区科经局，省电力公司，惠安县供电公司。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10 日印发
